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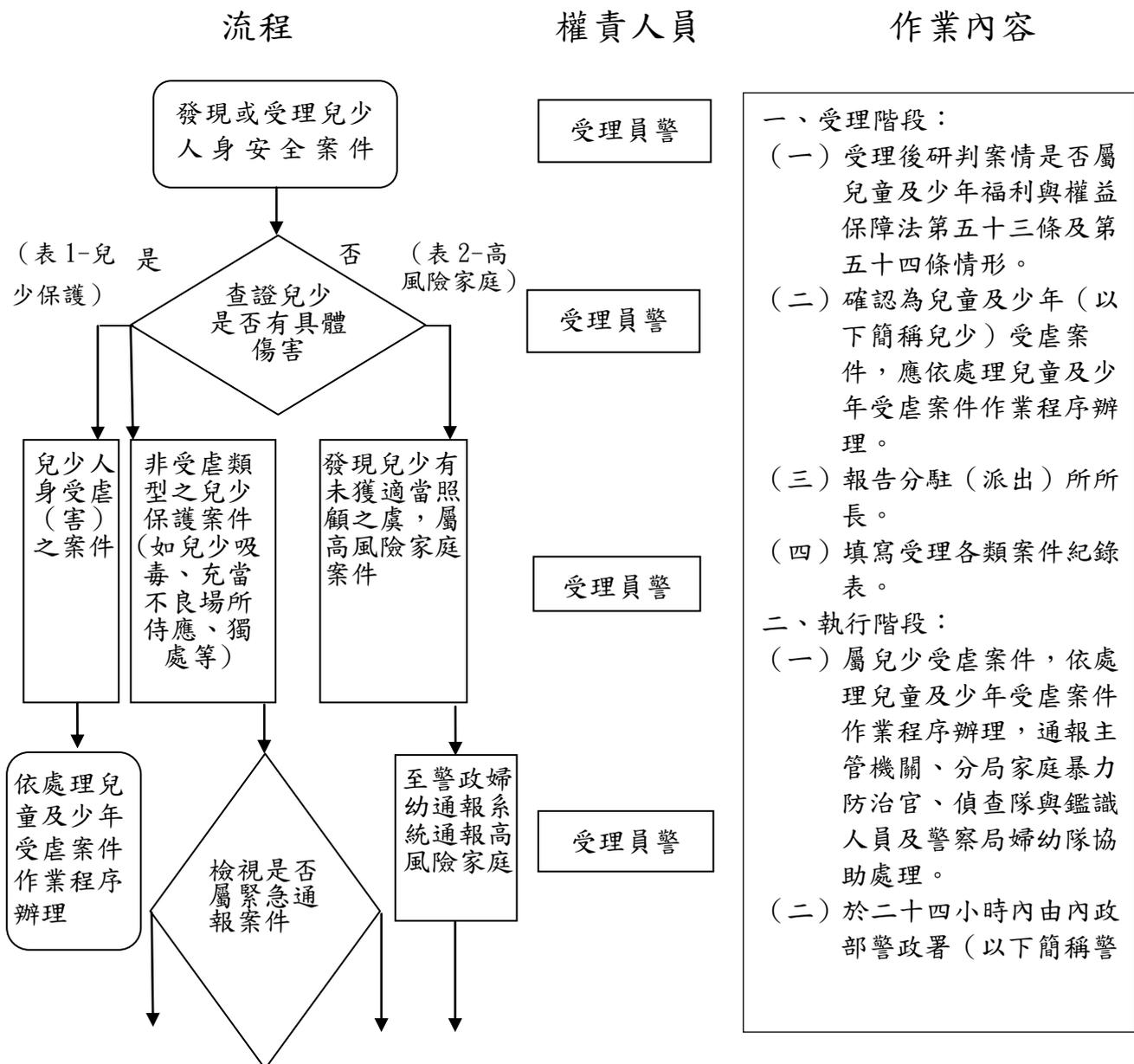
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五頁)

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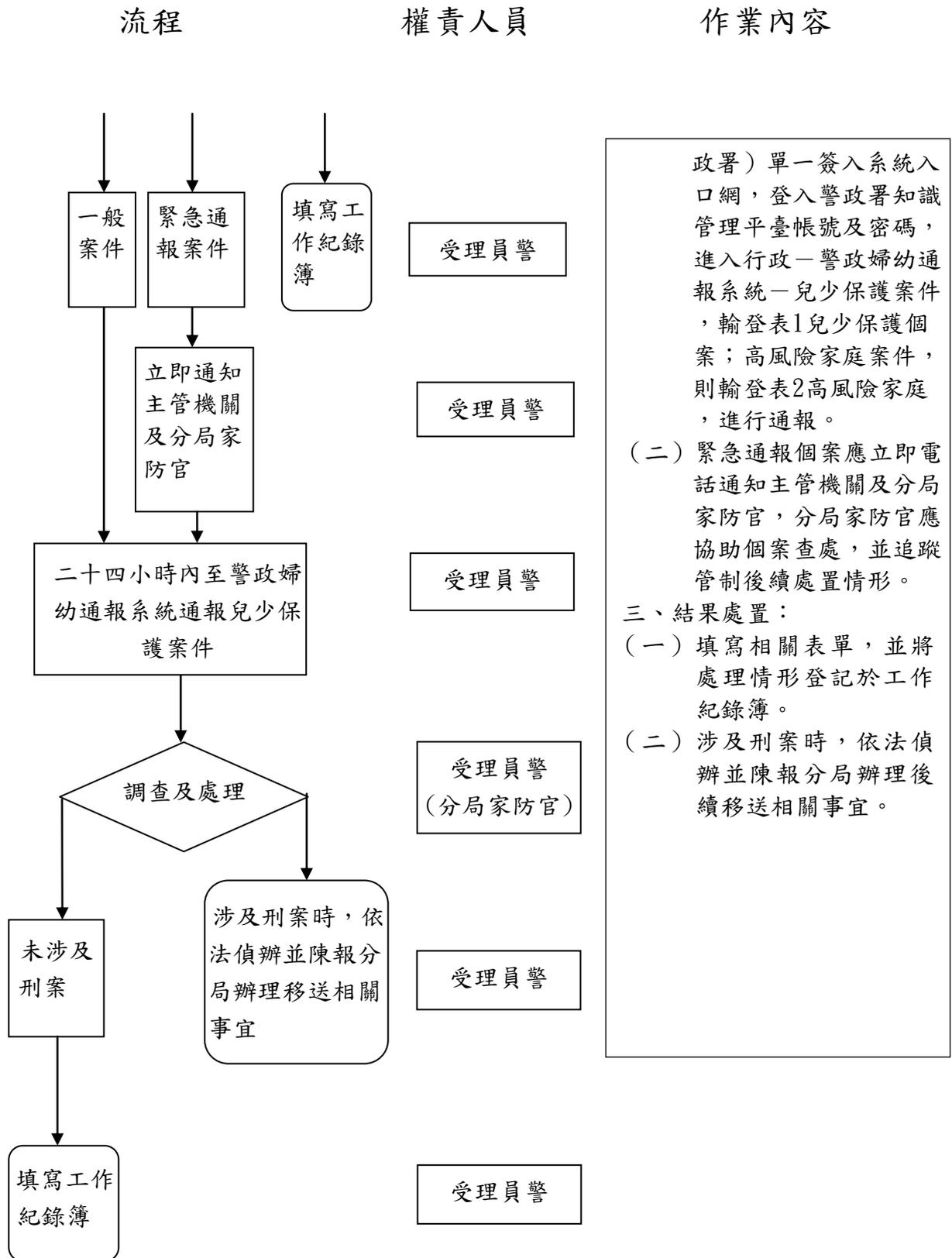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。
- (三)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。
- (四)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。
- (五) 少年事件處理法。

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 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
(第二頁, 共五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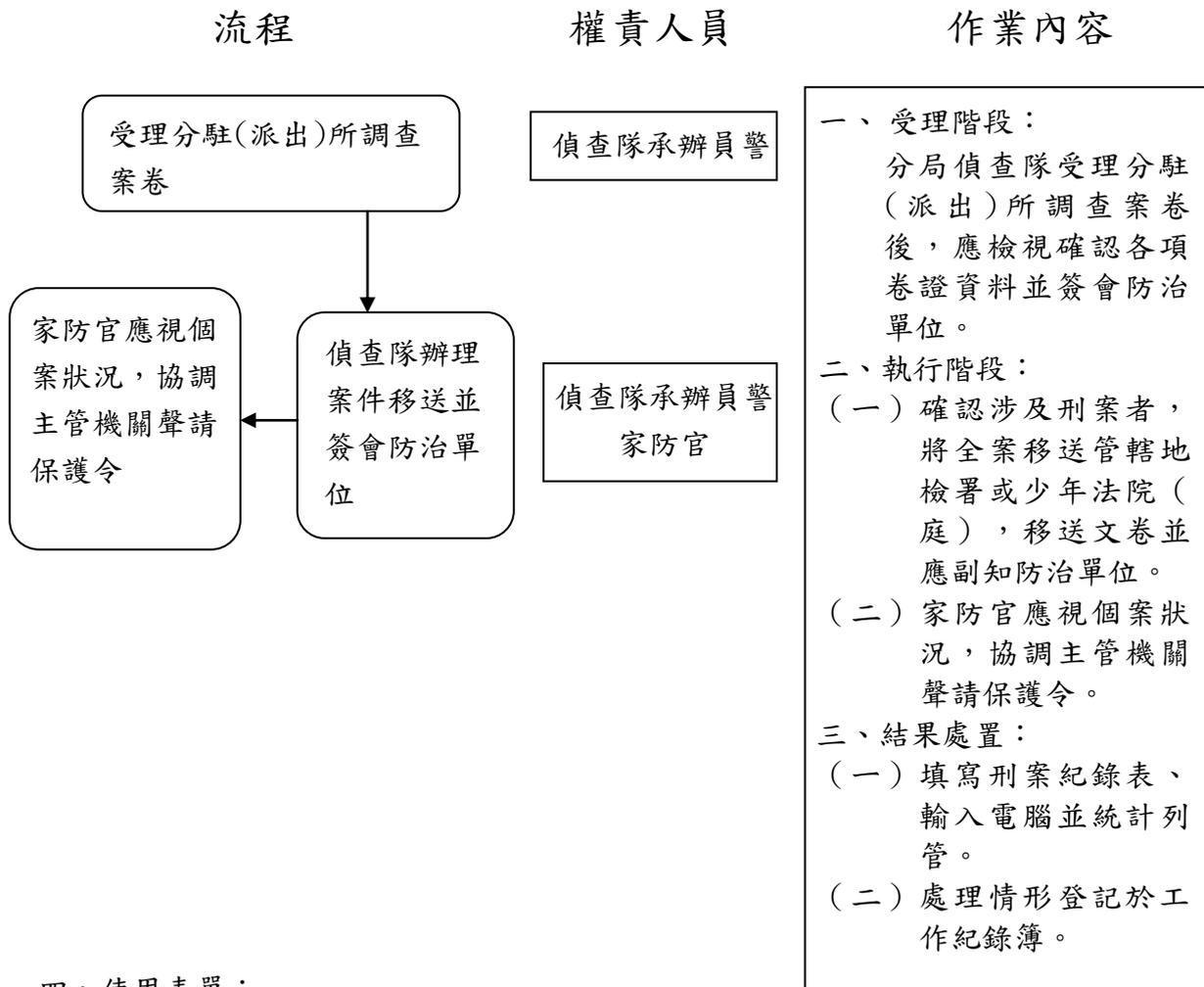


(續下頁)

(續) 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

(第三頁, 共五頁)

三、分局流程：

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受理案件登記表。
- (二)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- (三)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。
- (四)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。
- (五) 工作紀錄簿。
- (六) 陳報單。
- (七) 調查筆錄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兒少保護案件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下列兒少保護案件情形時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(續下頁)

(續) 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

(第四頁，共五頁)

1.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 2. 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 3. 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
 4. 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
 5. 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 6.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- (二) 高風險家庭案件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具體評估指標如下：
1.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 2. 家中兒少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 3. 家中兒少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，尚未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，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)。
 4. 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 5.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 6.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- (三) 緊急通報案件：(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童保字第○九九○○五三三六二號函修正)
1. 兒少受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、虐待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 2. 兒少遭受監護權人疏忽或虐待，對無監護權之父、母或其他親戚願出面協助照顧者，需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合託付照顧。
 3. 兒少遭受嚴重疏忽、虐待甚已致死，須社工員評估家中是否有其他兒童少年可能受虐。
 4. 兒少遭受性侵害，須陪同偵訊。
 5. 兒少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，須陪同偵訊。
 6. 兒少因家庭暴力或與父母發生口角、爭執等，不敢回家，無其他支持網絡可立即協助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 7. 接獲三歲以下或無法明確表意之無依兒童通報，需社工員評估處理並請員警協尋；其餘無依兒童經員警協尋無人出面指認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 8. 兒少深夜間在外遊蕩，無法聯絡到家屬或聯絡後家屬不願領回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
(續下頁)

(續) 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

(第五頁，共五頁)

9. 兒少於街頭行乞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 10. 兒少之父母或照顧者表示無法照顧，需社工員評估協助安置。
 11. 兒少有再受暴之虞，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。
 12.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，致兒少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 13. 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（如觸犯刑法殺人、傷害、妨害性自主）致兒少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 14. 其他經評估兒少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，需要社工員出勤協助或評估後續處理方式之案件。
- (四) 兒少保護案件涉及家暴、性侵或兒少性交易案件時，應通報類別及處理流程如下：
1. 涉及家暴案：通報表 1-兒少保護案件，依本作業程序處理。
 2. 涉及性侵害案件：通報性侵害犯罪案件，依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處理。
 3. 涉及兒少性交易案件：通報表 1-兒少保護案件，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處理程序辦理。